

缙云县人民政府文件

缙政发〔2023〕102号

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强力推进创新深化十条政策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走好“小县大创新”发展之路，持续打造浙西南科创高地，现就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提出如下十条意见：

一、深化“创新论英雄”改革

（一）每年对企业进行“创新论英雄”评价。对科技创新成效显著、示范引领作用突出企业，颁发“科技创新鼎”；对科技创新成效明显、评价排名前列企业，授予“创新先锋企业”；对科技创新进步明显企业，授予“创新争先企业”。

（二）每两年评选一批“创新领军人物”和“科技攻关尖兵”。

（三）鼓励企业将享受到的本政策奖励类事项不超过50%部分，直接奖励给企业负责人和相关科研人员。

二、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

(一) 新认定为省科技领军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

(二) 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最高奖励 30 万元，重新认定的最高奖励 5 万元；新认定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最高奖励 3 万元。此款政策全县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1800 万元。

(三) 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奖励 40 万元、30 万元。新认定为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20 万元。

三、强化创新人才引育

(一) 入选国家、省重点人才计划专家，按国家、省资助额度给予 1:1 配套奖励。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给予团队所依托企业最高 1000 万元资助。入选市“绿谷精英”计划创业、创新项目，分别给予项目所依托企业最高 1000 万元、400 万元资助。

(二) 入选“浙江省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按省资助额度给予 1:1 配套奖励。

(三) 将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团成员纳入缙云“轩辕·英才卡”服务体系享受相应待遇。按照省科技特派员补贴标准，给予省科技特派团成员补贴。科技特派员(团)专家到缙云后的工作用车纳入公务用车管理。按批次评选优秀科技特派员(含科技特派团成员)，每人最高奖励 5 万元。

四、加强研发机构建设

(一) 新认定为省技术创新中心，奖励 3000 万元。

(二) 新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或全

省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研究院、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奖励 30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三）新认定为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奖励 300 万元、50 万元。

（四）鼓励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省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在缙共建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按新增研发设备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每年支持不少于 1 个县重点科技计划项目，连续支持 3 年。

（五）企业在我县在外设立的科创飞地建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给予 30% 租金补助，年补助金额最高 30 万元，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五、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一）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央引导基金项目，每项分别奖励 8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主持县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每项最高补助 150 万元。主持县普通竞争性科技计划项目，每项最高补助 30 万元。

（二）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通过验收，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每项最高奖励 5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多奖励 2 项。此款政策全县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三）实行企业研发费用增量补助，对研发费用增幅达到 10% 及以上且增量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按研发费用增量每 100 万元最高补助 3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此款政策全县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六、提升合作和孵化质效

(一)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奖励 200 万元、50 万元。

(二)新认定为国家级众创空间，奖励 50 万元。

(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校(院)地合作研究院(创新中心)、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引进孵化市“绿谷精英”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根据项目地方综合贡献情况给予研究院(创新中心)或孵化器运营单位奖励，奖励期限三年，从项目签约落地入孵第二个自然年开始计算。

七、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一)企业新授权发明专利实现产业化，每件奖励 2 万元。

(二)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三)市级专利导航项目通过验收，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四)获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并被核准，按获得商标权所缴纳官方规定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 万元。

(五)首次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集体)商标，奖励 20 万元。拓展注册类别再次获得证书奖励 10 万元。

(六)在国内、国外通过司法途径进行专利维权胜诉，每起案件分别补助 25%、50%维权费用，最高补助 5 万元、20 万元。

八、提升质量和标准水平

(一)获缙云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分别奖励 20 万元、5 万元。获省、市质量(管理)创新项目，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二)获缙云县标准创新奖、提名奖，分别奖励 20 万元、5

万元。

（三）主导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省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研制），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16 万元、10 万元；参与制修订，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四）主导、参与制定“浙江制造”标准，分别奖励 16 万元、5 万元。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通过验收，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五）首次获“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奖励 20 万元。首次获绿色产品认证，奖励 15 万元。首次获“丽水山耕”认证，奖励 3 万元。

九、重奖科学技术成果

（一）企业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分别奖励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以第一完成单位获省级及以上科技类、知识产权类等其他等次奖励，按照所获奖金给予 1:1 配套奖励。

（二）企业通过技术成果“先用后转”，单项引进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 50 万元及以上，补助 18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多补助 3 项。

十、优化创新公共服务

（一）每年安排科技创新券资金 500 万元，支持创新主体共享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买创新服务。

(二) 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贷款融资，按贷款金额给予最高1.5%贴息，单个企业每年贴息最高10万元。

(三) 企业投保知识产权执行、被侵权损失、知识产权质押保证等保险，资助50%保费，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万元。

本《意见》自2023年12月13日起施行，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2月12日参照执行。本《意见》实施细则由县科技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另行制定。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被上级有关部门取消本《意见》所涉及各类创新平台资格，不得享受当年度本意见中除科技创新券外的奖励或补助。原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创新引领推进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缙政发〔2022〕51号）同时废止。涉及其他相关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缙云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